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管理规定》 解 读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石清华 13008880138

一

《管理规定》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二

《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三

《管理规定》主要条文详解

四

贯彻落实《管理规定》的建议

思考题

1. 《管理规定》何时正式施行？
2. 《管理规定》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的定义和范围是什么？
3. 目前危大工程安全监管主要依据哪些法律法规文件？
4. 《管理规定》新增了哪些内容？
5. 《管理规定》对于施工单位的哪些违法行为，规定了同时处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的处罚？

一

《管理规定》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 (一) 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
- (二) 较大及以上事故类型分析
- (三)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 (四) 《管理规定》制定的过程

(一) 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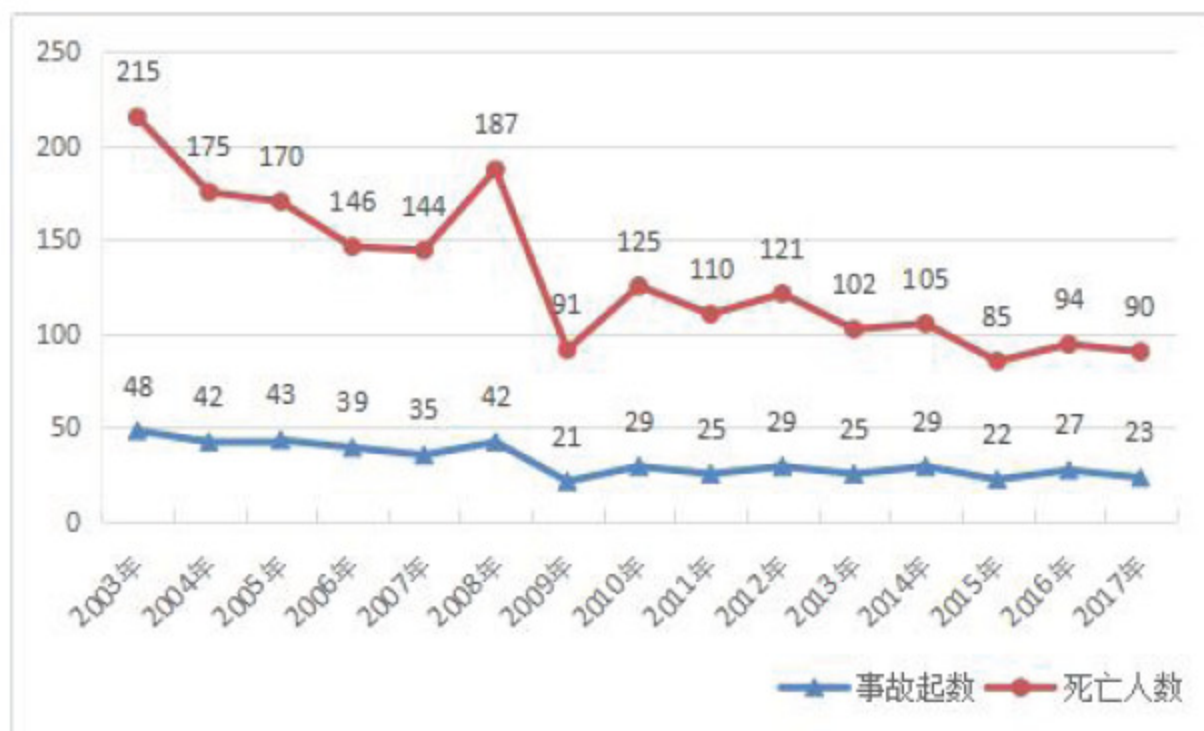


我国房屋和市政工程事故统计图1（2003年-2017年）

2017年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比2003年分别下降约45.9%和46.6%。



(一) 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



我国房屋和市政工程较大事故统计图2（2003年-2017年）

2017年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2003年分别下降约52.1%和58.1%



（一）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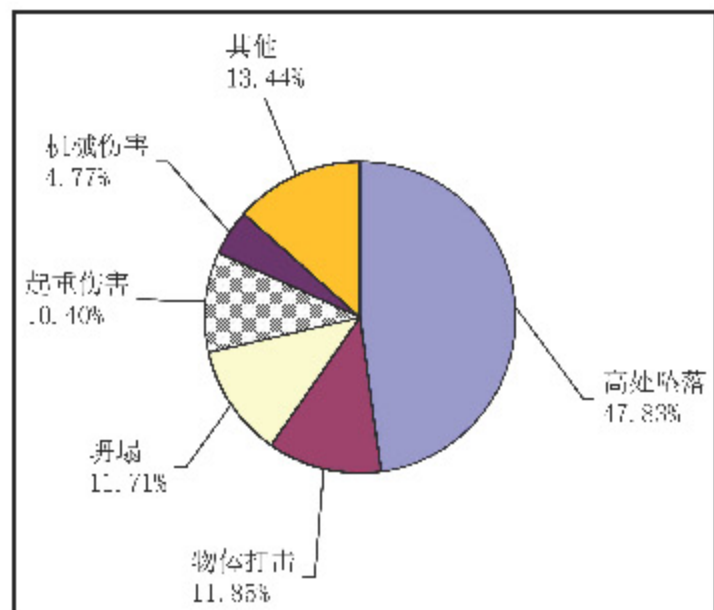
一是事故总起数和死亡人数出现波动。

▲ 自2012年起，事故下降幅度开始减缓，且局部出现波动，到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出现上升，2016年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上升分别高达43.44%和3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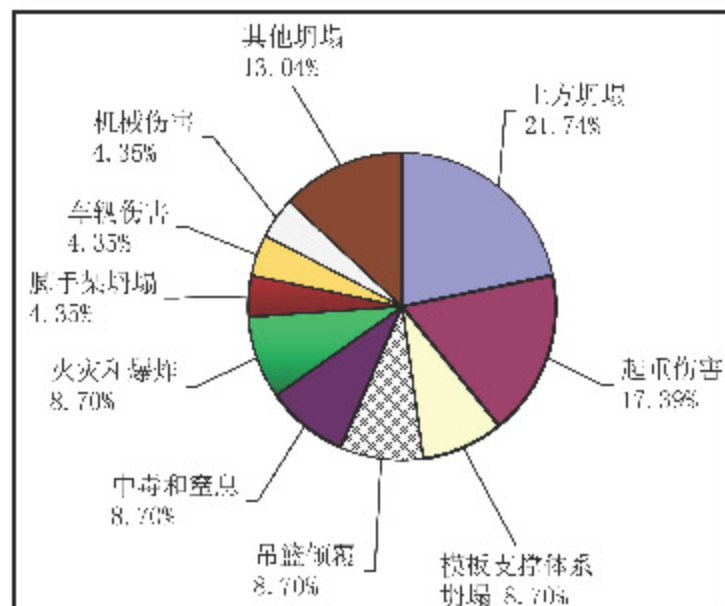
二是较大及以上事故没有得到根本遏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群死群伤事故仍时有发生。

▲ 今年第一季度，发生较大事故8起、死亡35人，同比分别上升14.3%和25%，特别是1月下旬短短10天时间，发生了5起较大事故，2月上旬发生了1起重大的事故，造成了非常不良的社会影响。

(二) 较大及以上事故类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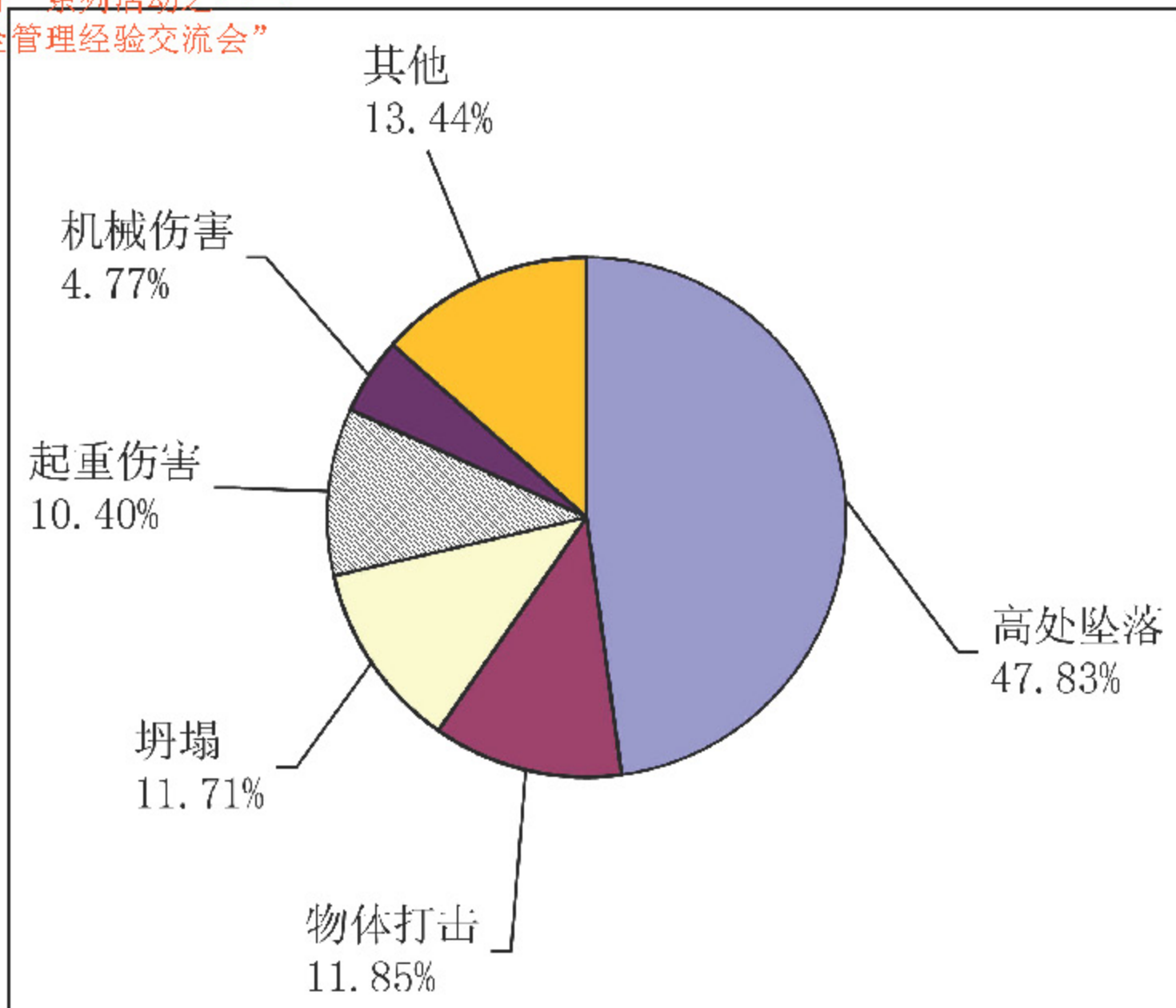


2017年全部事故类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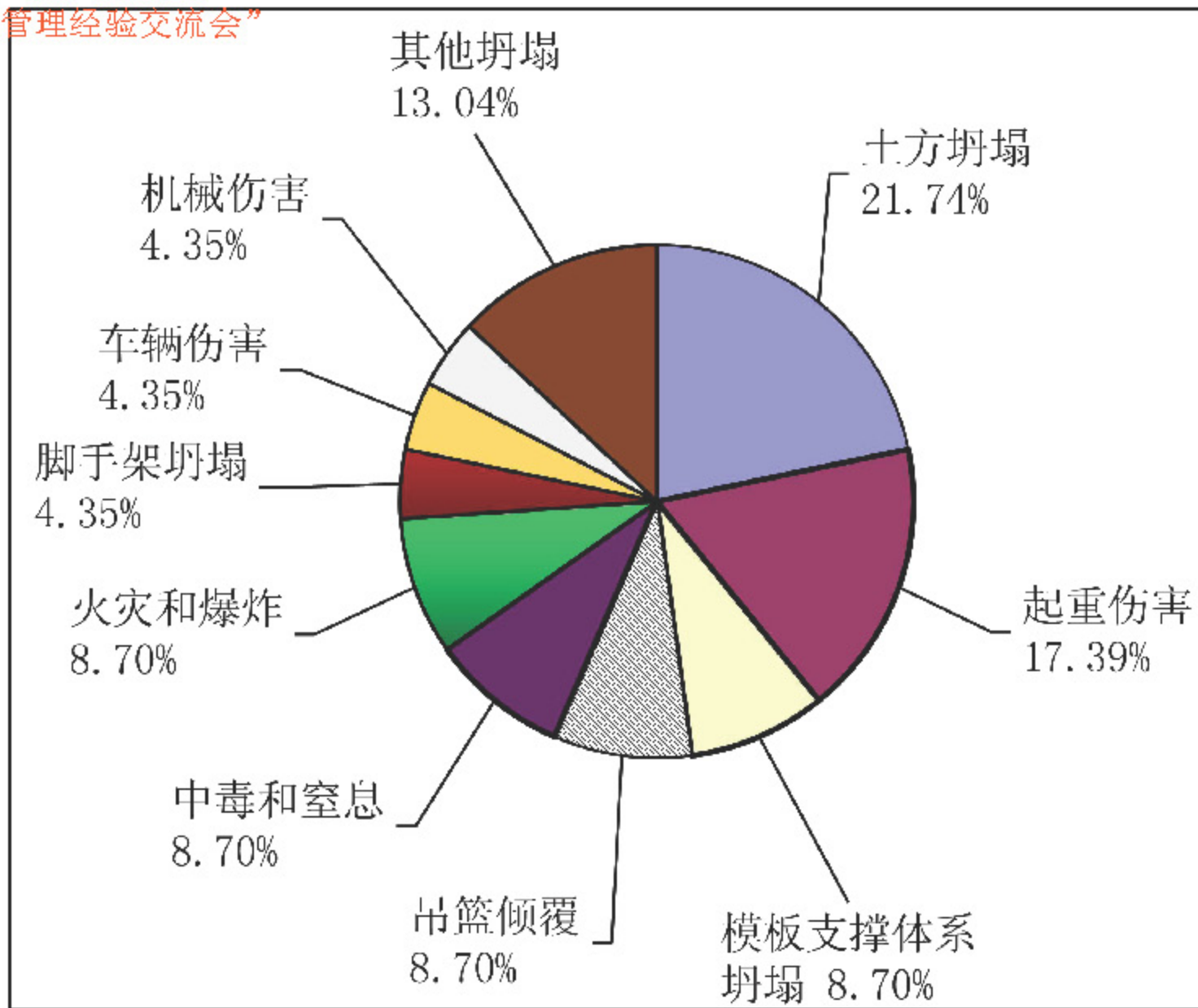


2017年较大及以上事故类型情况

2017年全部事故类型情况



2017年较大及以上事故类型情况



(二) 较大及以上事故类型分析

2017年较大事故类型情况表

事故类型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基坑(沟槽)坍塌	5	21.74%	18	28.00%
起重伤害	4	17.39%	15	23.44%
模板支架坍塌	2	8.70%	6	9.38%
吊篮倾覆	2	8.70%	6	9.38%
脚手架坍塌	1	4.35%	3	4.69%
网架屋顶坍塌	1	4.35%	3	4.69%
高空作业平台坍塌	1	4.35%	4	6.27%
盾构机火灾	1	4.35%	3	4.6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事故小计	17	73.91%	64	71.11%
中毒	2	8.70%	7	7.76%
木结构坍塌	1	4.35%	6	6.99%
防辐射车爆炸	1	4.35%	4	4.44%
车辆伤害	1	4.35%	3	3.35%
其他伤害	1	4.35%	4	4.44%
合计	23	100%	93	100%

2017年23起较大事故中，以基坑坍塌、起重伤害、模板支架坍塌为代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事故共17起、死亡64人，分别占较大事故总数的73.91%和71.11%。

(二) 较大及以上事故类型分析



2017年3月25日，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中心（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项目发生一起高处作业平台坍塌事故，造成9人死亡、2人受伤。

(二) 较大及以上事故类型分析



2017年7月22日，广东省广州市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工程一塔吊在顶升过程中发生倒塌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受伤。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吸取海珠 “7.22”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全市建设施工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7月22日18时30分许，海珠区振兴大街16号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发生一起塔吊倾倒倒塌事故，经初步核查，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受伤。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现决定在全市立即开展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所有在建项目立即停工。由建设、施工（含分包）、监理单位组织自查，由三方单位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并报所监管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二、专项检查重点为起重设备、深基坑、人工挖孔桩、高空作业平台、地下工程、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按照把隐患作为事故进行检查、整改。以区为单位，以项目业主为主体立即进行检查，市各部门和企业应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的责任人和时限，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

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政府安全员+业主安全员”制度。全市所有建设项目都要确定一名政府人员作为安全员，同项目业主的安全员一起，每天组织工地巡查，在“安全员群”里报告每日巡查结果，重大隐患要书面报告所辖安全监督机构。

五、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通报、诚信扣分等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六、请各区住建局于7月24日前将包含政府安全员和专业分包单位等信息的工程详细台账报送市住建委（邮箱：gzjwzac@126.com）。

七、请各区住建局于8月10日前将本次专项检查的详细结果书面报送市住建委。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质〔2017〕1530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吸取海珠 “7.22”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全市建设施工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

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土规划建设局，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7月22日18时30分许，海珠区振兴大街16号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发生一起塔吊倾斜倒塌事故，经初步核查，事故造成7人死亡，2人受伤。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现决定在全市立即开展建设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所有在建项目立即停工。由建设、施工（含分包）、监理单位组织自查，由三方单位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并报所监管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二、专项检查重点为起重设备、深基坑、人工挖孔桩、高空作业平台、地下工程、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按照把隐患作为事故进行检查、整改。以区为单位、以项目业主为主体立即进行检查，市直部门和企业应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的责任人和时限，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

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政府安全员+业主安全员”制度，全市所有建设项目都要确定一名政府人员作为安全员，同项目业主的安全员一起，每天组织工地巡查，在“安全员群”里报告每日巡查结果，重大隐患要书面报告所辖安全监督机构。

五、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通报、诚信扣分等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六、请各区住建局于7月24日前将包含政府安全员和专业分包单位等信息的工程详细台账报送市住建委（邮箱：gzjwzac@126.com）。

七、请各区住建局于8月10日前将本次专项检查的详细结果书面报送市住建委。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7月22日

(二) 较大及以上事故类型分析



2016年11月24日7时50分，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丰电三期工程冷却塔施工平台（脚手架）倒塌，造成特别重大事故，74人死亡。（视频）

(三)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2004年

建质[2004]213号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

2009年

建质[2009]87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2018年

住建部37号令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存在的问题

建质【2004】213号

《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

建质【2009】87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住建部【2018】37号令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

▲ 部分工程参建主体职责不明确，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责任缺失。

二是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

▲ 施工单位不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者不按方案施工。

三是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不完善。

▲ 现有规定对危大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缺乏具体、量化的处罚措施，监管执法难。

（四）《管理规定》制定的过程

▲ 2014年，正式启动。

▲ 2015年，起草完成初稿，召开全国座谈会。

▲ 2015年7月、2017年5月和2017年9月，分别赴北京、江西、广西、重庆等地开展调研。

▲ 2017年1月，向国家相关部委和各省住建部门书面征求意见。

▲ 2017年9月底，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国务院法制办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2018年2月12日，第37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3月8日正式签发，6月1日起施行。

一

《管理规定》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 (一) 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
- (二) 较大及以上事故类型分析
- (三)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 (四) 《管理规定》制定的过程

一

《管理规定》出台的背景和过程

二

《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三

《管理规定》主要条文详解

四

贯彻落实《管理规定》的建议

二

《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 (一) 《管理规定》的体例框架
- (二) 《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 (三) 《管理规定》的特点

（一）《管理规定》的体例框架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共40条

（二）《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1. 明确危大工程定义和范围。

《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第3条）

（二）《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2. 建立危大工程清单制度。

《管理规定》明确要求，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第7条、第9条）

（二）《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3. 强化危大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主体责任。

《管理规定》细化明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相关单位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以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具体职责，形成完善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第5条、第6条、第17条、第18条等）

（二）《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4. 完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查制度。

《管理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方可实施。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第10条、第11条、第16条）

（二）《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5. 明确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制度。

《管理规定》明确，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明确规定了组织专家论证的工作程序，参与论证专家的数量、专业，论证报告以及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后修改完善等方面要求。（第12条、第13条）

（二）《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

6. 加强危大工程监督管理。

《管理规定》要求相关监管部门要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对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管理规定》细化明确了相关罚则，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使监管执法更具可操作性，有效提高监管执法的威慑力和有效性。（第26条、第27条、第28条、第六章相关条款）

（三）《管理规定》的特点

- 提高层次。从部文到部令。
- 健全体系。从施工单位负责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共同负责。
- 落实责任。从没有法律责任规定到分门别类规定详细的罚则。

三

《管理规定》主要条文详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第三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

第四条（安全监管主体）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建设单位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七条（招投标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八条（资金保障）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九条（安全监督手续要求）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六条（勘察设计要求）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条（方案编制）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方案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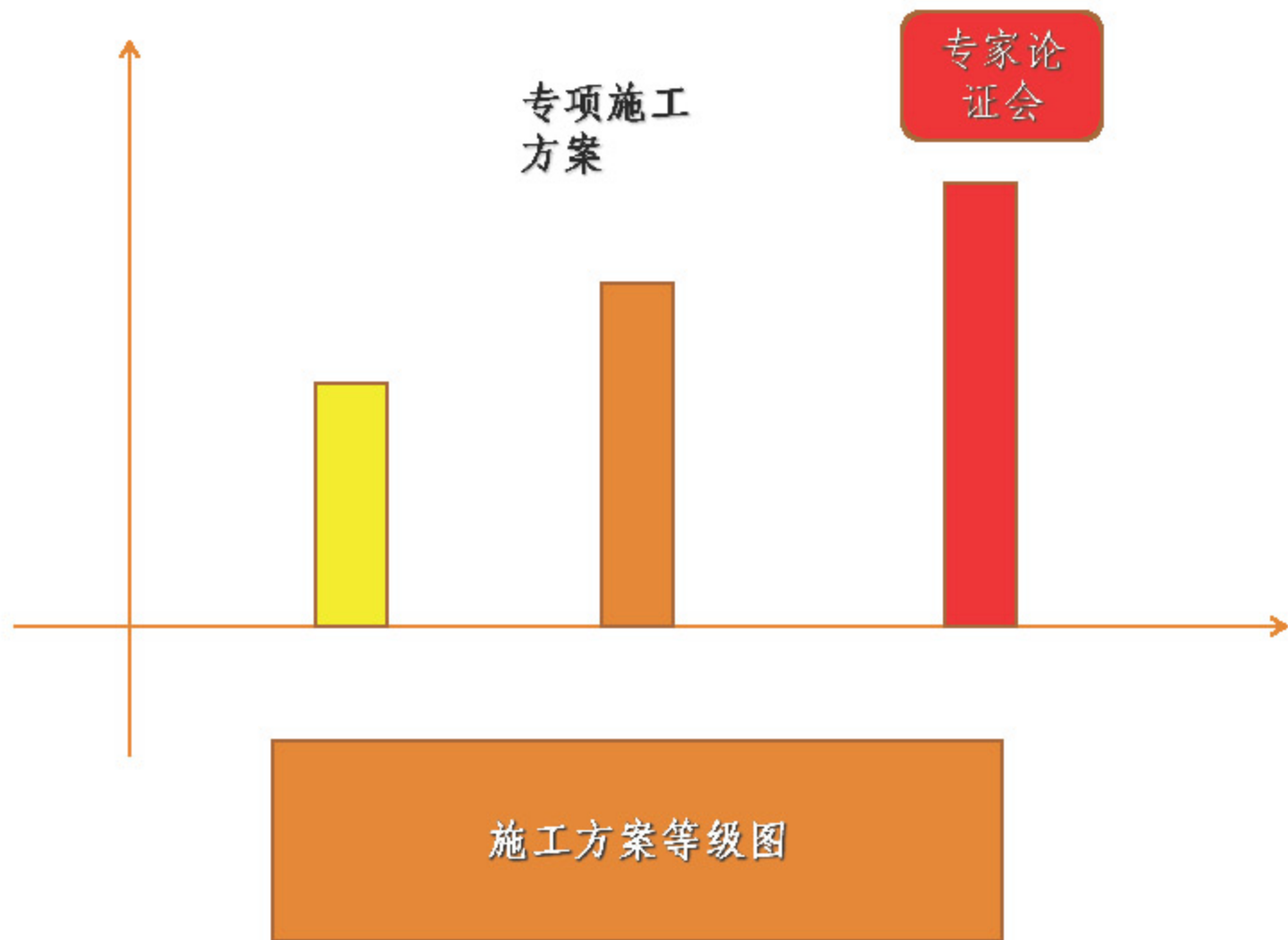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专家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深建协“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之一——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



施工方案等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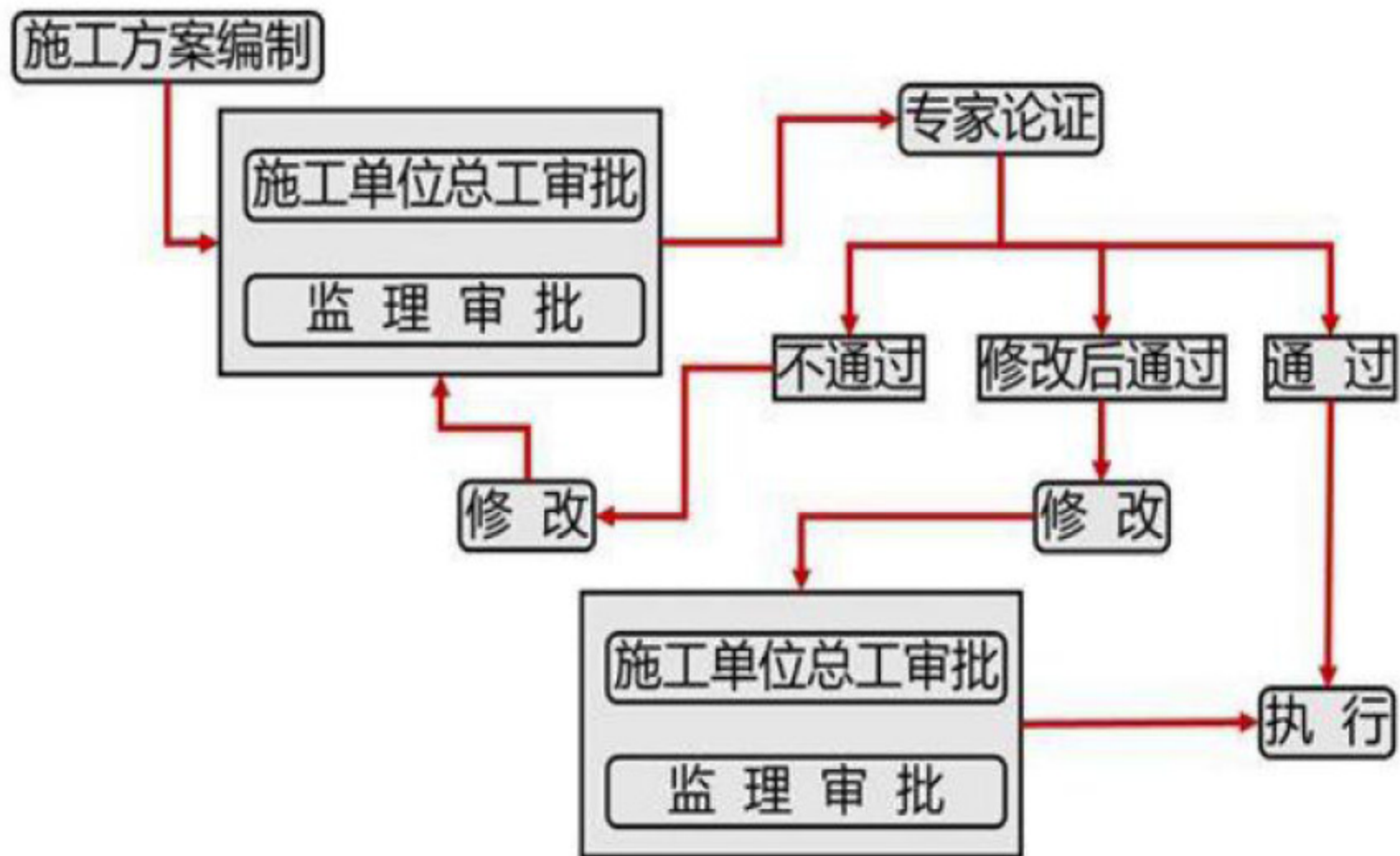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论证报告）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深建协“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之一——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公告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技术交底）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施工依据）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现场安全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十八条（监理细则）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十九条（监理处置）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第三方监测）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验收要求）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二十二条（应急处置）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二十三条（恢复和评估）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二十四条（档案管理）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

第三十条（勘察单位责任）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责任）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责任1）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责任2）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责任1）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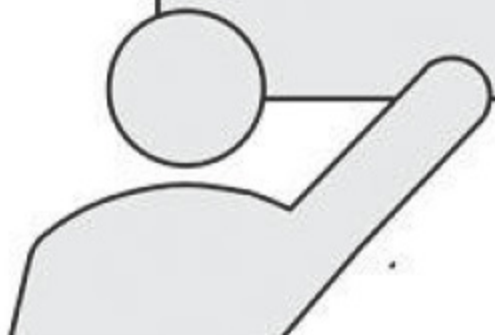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特别强调：

发生以下4种情况，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天：

- 没方案，没审批
- 不进行专家论证
- 论证后不修改，论证没通过不重新论证
- 不按方案施工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责任1）~~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责任3）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四

贯彻落实《管理规定》的建议

（一）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有关部署

第一，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控。

1. 落实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宣传贯彻。督促工程参建各方主体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严格按方案施工。
2. 排查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全面排查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网施工中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隐患，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逐项落实整改措施。
3. 惩处违法行为。按照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加大危大工程监督执法力度，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不健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等问题，依法实施罚款、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

（一）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有关部署

第二，强化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1. 复核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按照规定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根据事故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依法做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对所有发生事故的特级资质施工企业及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施工企业，其安全生产条件复核情况须报送我部。
2. 严格资质资格处罚。严格落实对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的处罚规定，对较大事故的责任企业责令停业整顿，对重大以上事故的责任企业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对事故负有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责令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一年内连续发生2起以上事故的，依法从重处罚。
3. 公开事故查处情况。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制度，督促严格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并将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对于事故查处不到位、督促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一）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有关部署

第三，构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 开展层级考核。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层级考核，明确考核内容、程序和要求，严格落实“一票否决”，督促各级监管部门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2. 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模式，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探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做好全国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3. 实施信用惩戒。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情况作为招投标、资质资格、施工许可等市场准入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于严重失信行为，与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一）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有关部署

▲抓好宣传教育。深入基层、企业和一线，大力宣传《管理规定》有关内容和要求，着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能力。

▲抓好制度建设。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不断完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推动管理体制、机制和手段创新。

▲抓好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危大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所有隐患要建立档案，坚决落实整改。

▲抓好监管执法。加强依法治理，对各类危大工程违法违规行坚决追究责任，严格落实罚款、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处罚措施，强化惩戒震慑。

(二) 切实加大危大工程安全监管执法力度

“保姆式”监管：侧重于过程监督，以安排某几位监督人员全过程地固定监督一些工程，再辅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集中的安全检查和专项整治为主要特征，偏重于“查”的过程，通过查问题、查隐患，以此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

“执法式”监管：侧重于执法检查，就是不定项目、不定人员，以统一组织、随机抽查、严格处罚为主要特征，偏重于“罚”的结果，更着重于处罚对企业的威慑效果。

（二）切实加大危大工程安全监管执法力度

切实把监管执法工作转变到以随机抽查、严格处罚为主的“执法式”的方式上来。

▲ 推行“双随机”执法检查方式。日常监督检查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工程项目。

▲ 切实加大处罚力度。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思想，对问题和隐患零容忍，督促整改与依法处罚同步进行。

▲ 推进规范化监管。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内容、程序、范围及标准等，其中制定详细、完备的执法工作计划是一项重要的工作。

▲ 推进信息化监管。建立统一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加快部门之间、上下之间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实现“智能”监管。

▲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包括危大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在内的施工安全信用信息平台，畅通信用信息采集渠道，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促进社会监督。



危大政策解读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37号令）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31号文）解读

37号令和31号文背景

为什么要发布37号令和31号文

1、关于37号令的权威人士解释：为规范和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我部先后印发了《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确立了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基本制度，有效促进了安全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对遏制危大工程安全事故起到了重要作用。《管理规定》是在上述两个文件基础上，针对近年来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面临的新问题、新形势而制订的，重点要解决3个方面问题。

37号令和31号文背景

- 1)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的问题。部分工程参建主体职责不明确，建设、勘察、设计等单位责任缺失，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不够。
- 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如施工单位不按规定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者不按方案施工等现象屡见不鲜。
- 3) 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不完善的问题。现有规定对危大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缺乏具体、量化的处罚措施，监管执法难。

37号令和31号文背景

2、关于31号文的非权威人士解释：31号文共9条，其中5条是原87号文的内容，4条新增内容：验收人员、第三方监测方案内容、“修改后通过”处理和专家库管理。31号文既不能没有又不能与37号令合一起，如果没有，37号令可操作性差；如果合一起，则限制技术发展，也有损政府令的权威性。

CONTENTS

01. 目的及适用范围
02.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03.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04. 专家论证
05. 方案实施
06. 监督管理
07. 各方主体责任

深建协“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之一——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



PART 01

目的及适用范围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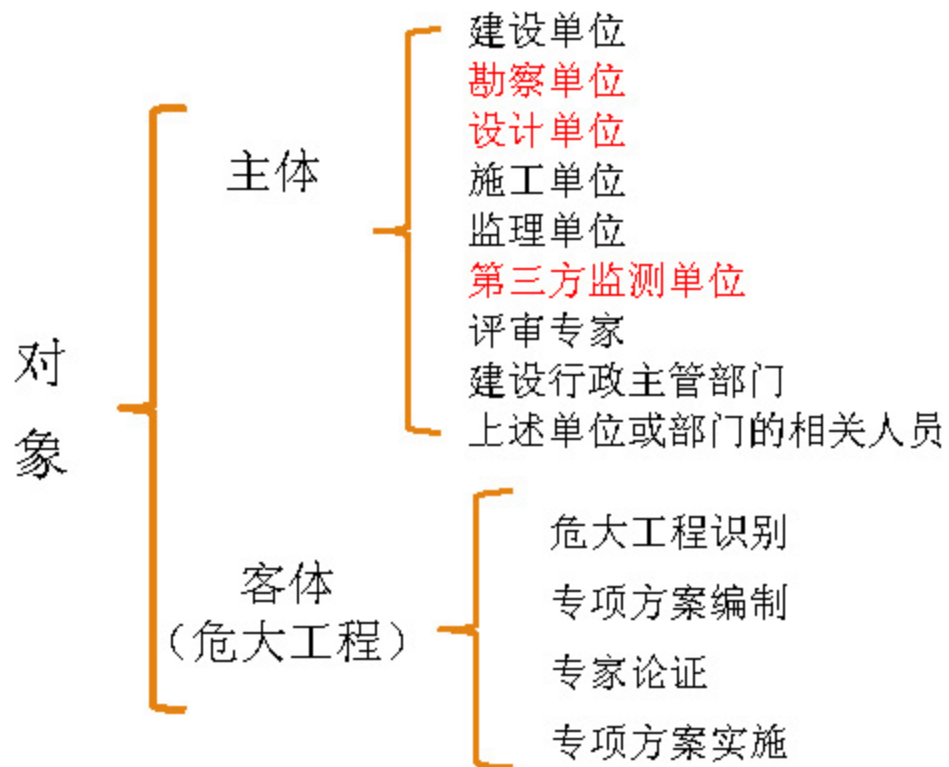
目的及适用范围

目的：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明确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内容，规范专家论证程序，确保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积极）有效防范（和遏制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范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以下简称“建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和拆除等建筑安全生产活动及安全管理）。





PART 02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定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

87号文：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37号令和31号文中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简称，也未进行定义，**个人建议**：将“专项方案”改称“专项施工方案”，与37号令和31号文中名称保持一致；此外，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定义仍采用87号文中的定义，即：“专项施工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大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因此，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采用统一的后缀“专项施工方案”，例如：

XXX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XXX盾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XXX脚手架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等等.

02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危大工程范围比较

序号	87号文		31号文
—	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或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 地下管线 复杂，或影响 毗邻建、构筑物安全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三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p>(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p>	<p>(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p>
		<p>(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0kN/m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 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p>	<p>(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p>
		<p>(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p>	<p>(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p>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四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p>(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p> <p>(三)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p>	<p>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p> <p>(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p> <p>(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p>
---	-------------	---	--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五	脚手架工程	<p>(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二)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p> <p>(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四) 吊篮脚手架工程</p> <p>(五)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p> <p>(六)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p>	<p>(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p> <p>(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p> <p>(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四) 高处作业吊篮。</p> <p>(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p> <p>(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p>
---	-------	--	---

六	拆除、 爆破 工程	(一)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 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七	其它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四) 水下作业工程。
		(五) 预应力工程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02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比较

序号		87号文	31号文
一	深基坑工程	<p>(一) 深基坑工程中开挖深度超过5m (含5m) 的基坑(槽)的土方支护、降水工程。</p> <p>(二) 深基坑工程中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支护、降水工程。</p>	<p>开挖深度超过5m (含5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p>

02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比较

二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施工总荷载 15kN/m ² 及以上 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02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三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	<p>(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p>	<p>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p> <p>(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p> <p>(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p>
---	-----------	--	---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四	脚手架工程	<p>(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二) 提升高度 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p> <p>(三) 架体高度 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p>(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p> <p>(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p> <p>(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p>
---	-------	--	---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五、 拆除、 爆破 工程。	<p>(一)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p> <p>(二)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p> <p>(三)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p> <p>(四)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p>	<p>五、拆除工程</p> <p>(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p> <p>(二)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p>
--	------------------------	---	---

危大工程的定义及范围

六	其它	<p>(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p> <p>(二) 跨度大于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p> <p>(三) 开挖深度超过 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p> <p>(四)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p> <p>(五)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p>	<p>(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p> <p>(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p> <p>(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p> <p>(四) 水下作业工程。</p> <p>(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p> <p>(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p>
		<p>六、暗挖工程</p> <p>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p>	

等级	IV级	III级	II级	I级
颜色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严重性和 紧急程度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深建协“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之一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



PART 03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谁编方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方案签章]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方案内容]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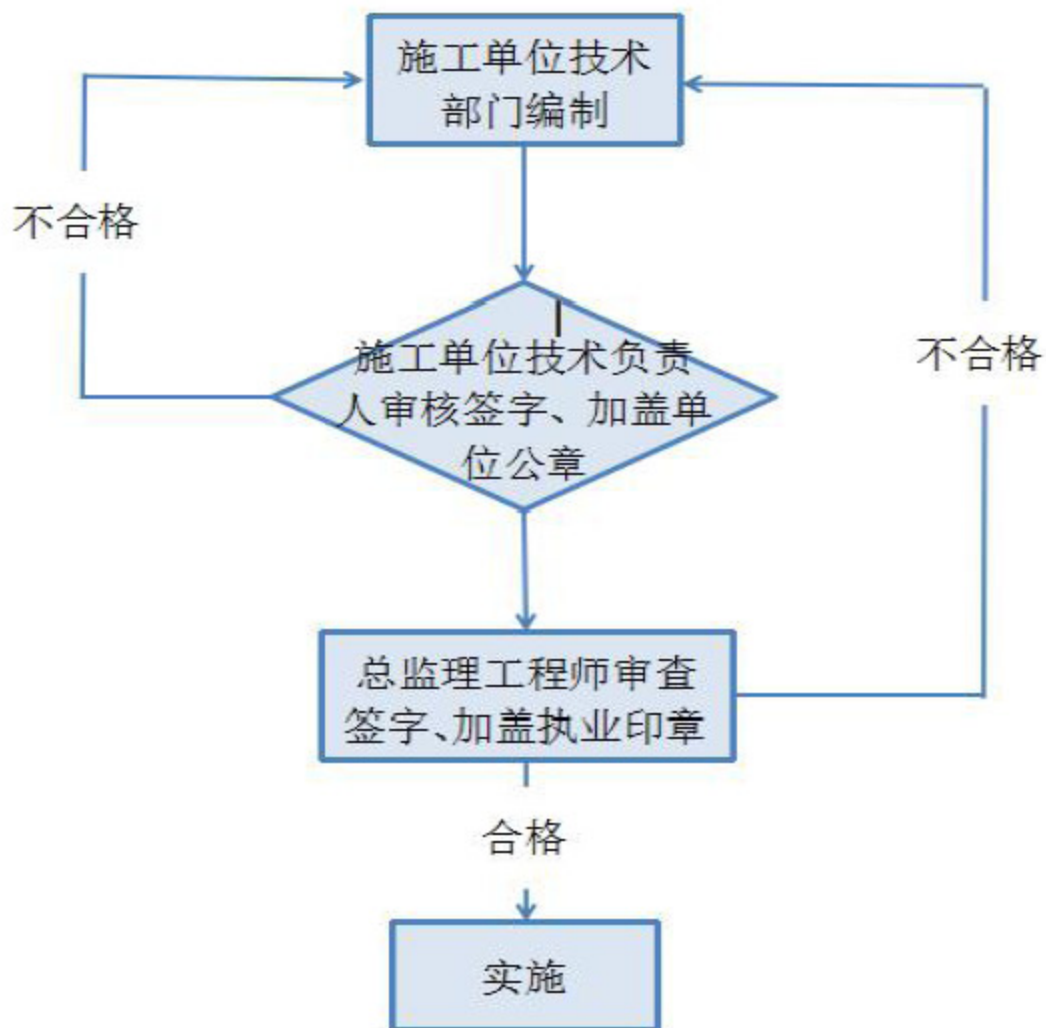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03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查流程如图：



深建协“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之一——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



PART 04

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参会人员】 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 （一）专家；
-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有关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家论证内容]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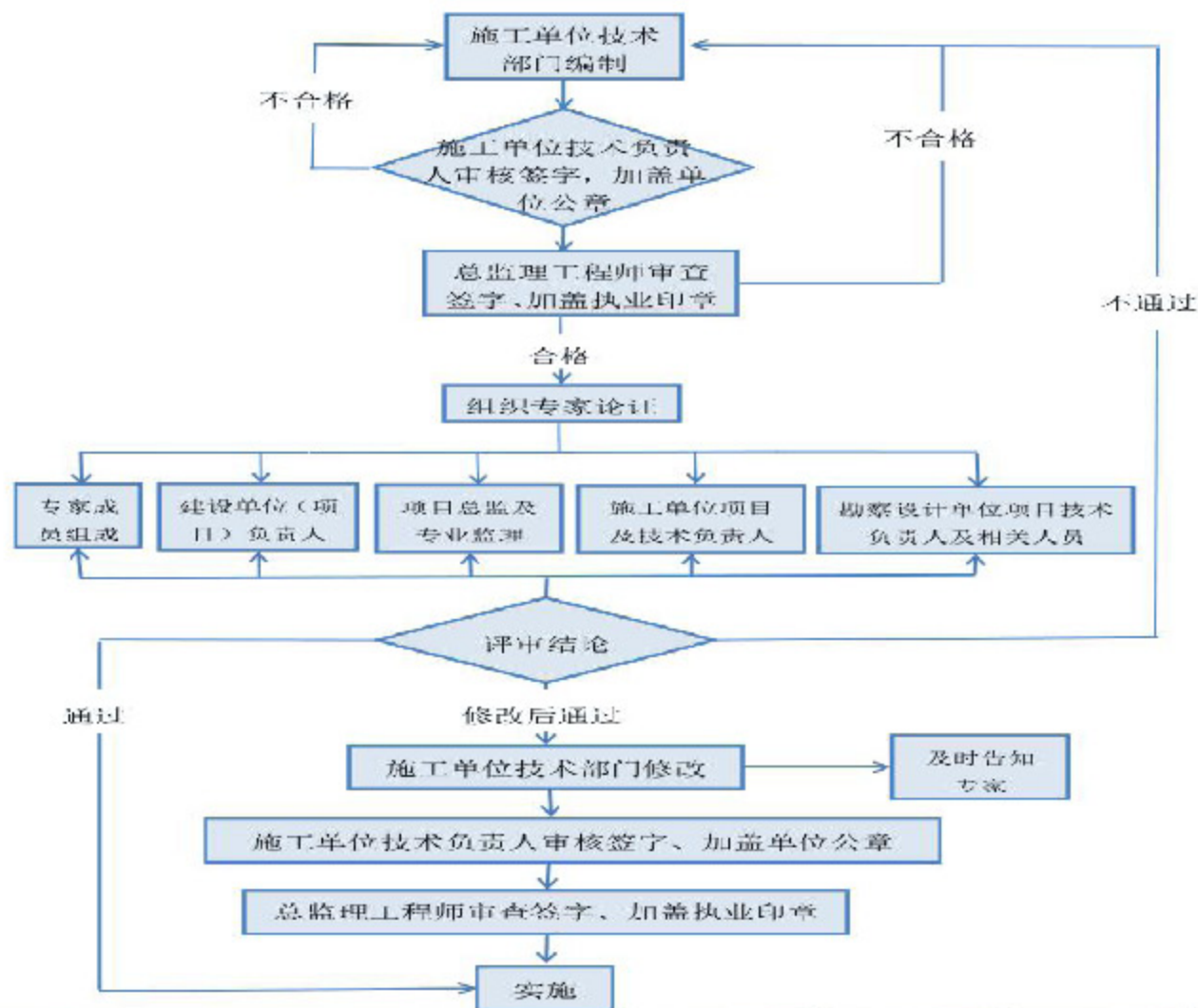
- (一)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二) 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三) 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专项施工方案修改] 经专家论证后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履行有关审核和审查手续后方可实施，修改情况应及时告知专家。

4

专家论证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写、审核、论证、修改流程图：





PART 05

方案实施

[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方案、技术交底]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方案修改]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方案实施

[现场监督]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现场监理]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方监测】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验收】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险情和事故处置]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档案管理]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深建协“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之一——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



PART 06

监督管理

【配套建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现场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现场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信用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PART 07

各方主体责任

建设单位

序号	各方主体	职责	处罚	备注
1	建设单位	(1) 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提供危大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		
		(2) 参加专家论证会		
		(3) 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专项方案，参加检查验收		
		(4) 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

	(5)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
	(6) 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以下的罚款；
	(7)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9) 对出现监测异常的危大工程，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各方主体责任

		(10) 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11)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12) 修改专项施工方案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勘察单位

2	勘察单位	(1) 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设计单位

3	设计单位	(1) 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 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施工单位

4	施 工 单 位	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 理制度	
		(1) 负责编制、审核、 审批专项施工方案	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 行处罚，并 暂扣安全生 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2) 负责组织专家论 证会根据论证意见 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 案	B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罚款，并 暂扣安全生 产许可证 30 日 ；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负责按专项方案 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 改、调整专项方案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

建立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制度

位单工施				
		(4) 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5) 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		
		(7)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8) 负责对建设、监理和主管部门提出问题和隐患进行整改落实		

各方主体责任

		(9) 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10)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11) 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负责对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1) (12) 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		

各方主体责任

监理单位

监 理 单 位		(1) 总监理工程师 审查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审核专项 方案并签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条例》	
		(2) 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 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不按方 案实施的，应当责令整改，对 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建设 单位和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报告	对单位进行处 罚；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各方主体责任

监理单位

	(3) 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将危险性较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危大工程		
	(5) 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6) 参加专家论证会		
	(7) 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各方主体责任

第三方监测

6	第三 方 监 测	(1) 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		
		(3) 按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专家

7. 专家。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对于专家不认真履行论证职责、工作失职等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
--------	---	--

各方主体责任

07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8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1) 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未依法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 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3)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障		

各方主体责任

07

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4)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 一、定义
- 二、分类
- 三、管理常识（相关规定）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一、危大工程定义

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
法》的通知（建[2009]87号），对其定义：

“本办法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指建筑工程在施工过
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二、分类

按照“87号文”，对危大工程分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见附件一，编制专项方案）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见附件二），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附件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或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大模板、滑模、爬模、飞模等工程。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五、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吊篮脚手架工程。
- (五)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六) 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 (一)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 (二) 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七、其它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扩孔桩工程。
- (四) 地下暗挖、顶管及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预应力工程。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附件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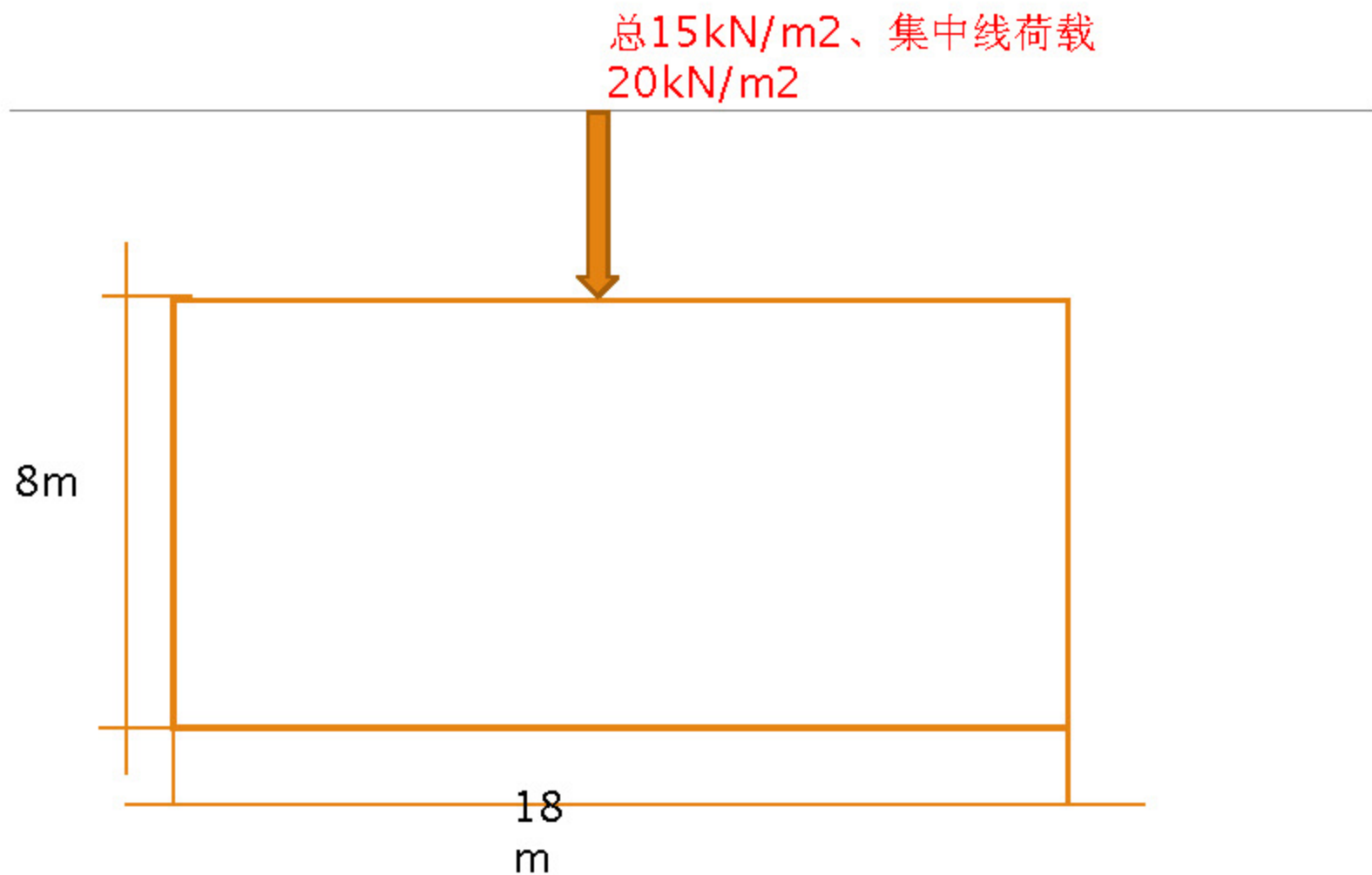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施工总荷载**15kN/m²**及以上；集中线荷载**20kN/m²**及以上。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00Kg**以上。

深建协“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之一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 起重量**300kN**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高度**200m**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 提升高度**150m**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三) 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采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二）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三）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四）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六、其它

- (一) 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大于**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开挖深度超过**16m**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三、危大工程管理常识（87号文相关条文规定）

第三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是指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第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见附件二。

第六条 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其中，**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深基坑工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等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七条 专项方案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一) 工程概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概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 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图纸（国标图集）、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 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 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检查验收等。

(五)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

(六) 劳动力计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七) 计算书及相关图纸。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第八条 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不需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第九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

- （一）专家组成员；
-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 （三）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 （四）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五）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第十条 专家组成员应当由**5名**及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

本项目参建各方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 （一）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 （二）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 （三）安全施工的基本条件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对论证的内容提出明确的意见，并在论证报告上签字。该报告作为专项方案修改完善的指导意见。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专项方案，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专业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第十三条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需做重大修改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

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按本办法第八条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专项方案实施情况。

第十七条 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应当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应当责令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施工单位仍不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第二十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专业类别建立专家库。专家库的专业类别及专家数量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

专家名单应当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二）从事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第二十二條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专家资格审查办法和管理制度并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及时更新专家库。

第二十三條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未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未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实施专项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项方案或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监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條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重庆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渝建发（2014）16】

一、明确相关参加单位职责（第四条）：

1、**建设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

2、**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应及时更新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并上报安全监督机构。（**动态管理**）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3、勘察、设计单位：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的要求，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超载，必要时需要征求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工程切坡及基坑开挖支护、降水，其专项施工方案须经过勘察、设计单位的签字认可。（第六条）

★：明确了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施工）职责，是本细则的创新，也是对建质（2009）87号文的一个细化补充。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本细则明确了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对细则中施工、监理单位职责进行了归纳：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第五条）

注意两点：一是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二是特殊专业实行专业工程实行分包的，其专项施工方案可由专业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如因设计、结构、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确需修改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第十三条）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施工单位：在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人员应当向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时，应立即暂停施工，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整改。专项方案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巡视检查工作，做好巡视记录，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记录。（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对照专项方案进行验收（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全过程中，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带班作业。

（第十七条）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监理单位：对照方案进行复查、验收、记录存档。（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旁站监理。带班、旁站情况应记录在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上。（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不按专项方案实施的，应当责令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仍不停工整改的，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项目安全监督机构报告。（第十九条）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二、明确了专项方案编制深度，强调了“图说”理念（第七条）：专项方案深度应满足施工要求并尽量采用图说方式表达，制图应符合国家制图标准要求。

三、细化了签字盖章要求及流程（第八条）：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质量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加盖监理单位法人公章**。

★：施工总承包下面实行了专业分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编、审的专项方案**，经**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法人公章**，后报监理单位审核，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并盖监理单位法人公章**。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四、增加了参会人员要求及委托制度：

下列人员应当参加专家论证会

（一）专家组成员。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三）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人员。

（四）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本部门相关专业人员持情况说明和委托书出席。

危大工程分类及管理常识

五、明确专家组组成及要求（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87”号文件的基本条件（第二十一条）

- （1）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 （2）从事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细则还明确了以下规定（第十条）：

（1）专家组成员必须从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照专业类别建立的专家库中聘请，且带★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专家总人数的60%。

（2）确因专业特殊导致市城乡建委专家库人员不能满足组专家论证会需要时，施工单位可以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各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的专家库中聘请专家参与论证。省、部级专家出席论证会时必须出示专家证书或提供专家资格查询途径。

深建协“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之一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

谢谢!

